

校園廢棄腳踏車認領切結聲明書

系所（單位）：

學號（員工編號）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本人免費認領校園廢棄腳踏車，茲切結聲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領取之腳踏車為自己使用，不得有販售、贈與行為。

二、學校無法擔保廢棄腳踏車之車況是否良好，且校方已善盡告知責任，基於安全性，本人於領取後須自主檢查腳踏車之車況，如需維修，應由專業車店修理。【備註：若有車主提出相關證明(購買時發票或收據及特殊記號等)時需無條件歸還並不得要求補償維修費用。】

三、所領取之腳踏車如發生任何事故，概與校方無關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所領取之腳踏車應依規定停放腳踏車位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
領取人簽名：

（請簽名時字跡端正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